

**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该议案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情况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

的经验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。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树彬、周楷唐、朱永昌

2024 年 2 月 19 日